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上市地点：深交所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上市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4116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4116室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配套融资认购方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询价确定的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套融资认购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82
中商股份	指	华联股份前身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集团	指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商业总公司	指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浙商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华联集团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商华通	指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世纪国光	指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鸿炬实业	指	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鸿炬集团	指	海南鸿炬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文促会	指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尚	指	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宥德	指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华联	指	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华联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华联	指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信联	指	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华联	指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融兴达	指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宥德	指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亿雄	指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锋泓	指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华联综超	指	山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华联鹏瑞	指	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安徽华联、山西华联、内蒙古信联、银川华联和海融兴达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以及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华联集团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摘要/本摘要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联股份与交易对方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
京都天华	指	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

注：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摘要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华联股份拟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安徽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安徽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安徽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440.80万元。安徽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1,440.80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安徽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安徽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镕尚	99	99	50,926.53	104,357,636
2	中信夹层	1	1	514.27	1,053,839
合计		100	100	51,440.80	105,411,475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安徽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安徽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山西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山西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山西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山西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6.99万元。山西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4,306.99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山西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镕尚	99.7	99.7	44,171.37	90,515,103
2	中信夹层	0.3	0.3	135.62	277,909
合计		100	100	44,306.99	90,793,012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山西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山西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山西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三）内蒙古信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内蒙古信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内蒙古信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内蒙古信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7,887.74万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2,757.43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内蒙古信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内蒙古信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镕尚	70.21	70.21	33,621.03	68,895,553
2	中信夹层	19.08	19.08	9,136.40	18,722,131
合计		89.29	89.29	42,757.43	87,617,684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内蒙古信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内蒙古信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内蒙古信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银川华联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华联80.92%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银川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银川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银川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603.14万元。银川华联80.92%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0,656.66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银川华联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银川华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镕尚	24.19	24.19	15,144.65	31,034,119
2	中信夹层	56.73	56.73	35,512.01	72,770,512
合计		80.92	80.92	50,656.66	103,804,631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银川华联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银川华联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银川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五）海融兴达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海融兴达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海融兴达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海融兴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8,239.48万元。海融兴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38,239.48万元。

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海融兴达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上海镕尚	80.91	80.91	30,939.83	63,401,283
2	中信夹层	19.09	19.09	7,299.65	14,958,307
合计		100	100	38,239.48	78,359,590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海融兴达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海融兴达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待安徽华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协同性，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华联股份计划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次收购的五项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装修支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均价如下：

项目	价格(元/股)
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8.75
20日均价	6.99
60日均价	5.80
120日均价	5.45

华联股份因筹划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4日起停牌交易。鉴于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之间A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且2015年6月后A股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交易各方认为采用20日均价或60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价的公允价值，与A股市场近期整体跌幅相比，采用120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根据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华联股份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58,416,227,679.30元/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714,115,749股）*90%=4.907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华联股份于2015年7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6,086,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除息除权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价为4.8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的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44,478.16万元，交易作价初定为227,401.36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65,986,392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华联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华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华联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华联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3日）收盘点数（即17,538.51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或

②申万股票指数商业物业经营指数（801205.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华联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3日）收盘点数（即2,910.59点）涨幅或跌幅均超过1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指数点位变动需同方向变动；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既定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今后亦不再调整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确定的主要背景、考虑因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华联股份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时，主要参考了A股市场2015年以来的整体走势、华联股份停牌前的股价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结合华联股份复牌后的股价预期走势，制订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保证调整机制触发条件的对等性和公平性，经华联股份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将A股整体指数或行业指数自停牌日后上涨或下跌均超过10%作为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调价机制中，董事会对调价时间窗口的选择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主要考虑了A股市场及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因素，有利于董事会在A股市场及公司股价相对平稳时选择是否调价，保证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更为公平反映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2015年以来，A股市场波动较大，深证成指在2015年3月13日至6月15日快速上涨，由11,713.61点最高上涨至18,211.76点，达到2008年1月以来的最高点，但在此后三个月的时间内出现了快速下跌，在2015年9月15日最低跌至9,259.65点。A股市场的整体剧烈波动，影响华联股份股价，收盘价在57个交易日内，由2015年3月13日的3.82元/股快速上涨至6月3日的8.78元/股；同时，结合A股市场的走势，华联股份及交易对手预计公司股票复牌后一段时间内波动较大，可能不能公允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A股市场及公司股价走势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调整发行价格。因无法提前预计具体的调价日期，董事会拟根据市场走势合理选择调价基准日。调剂机制约定了调价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根据审核周期具有一定的时间约束性，并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主要考虑因素为：第一，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充分反映董事会做出调价决策时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并尽量避免A股市场整体剧烈波动而导致的公司股价的大幅上涨或下跌；第二，目前制定的发行价格4.88元/股，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3日共1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现金分红后的价格，因2015年3月13日至6月3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交易各方预计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走势与120日均价背离的情况，如调整后仍采用120日均价，不符合调价时的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且难以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第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按照二级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定价，且时间区间更贴近未来启动股份发行的时间窗口，更能反映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亦更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调价机制主要考虑了2015年以来A股二级市场的剧烈波动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有利于华联股份以更为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发行股份，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更贴近启动股份发行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确定的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市场参考价及其计算公式、调价机制及其决策程序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华联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配套融资总额的30%。华联集团的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估算，安徽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440.80万元，较安徽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4,593.03万元，增值率205.33%。

经初步估算，山西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6.99万元，较山西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51.32万元，增值率166.02%。

经初步估算，内蒙古信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7,887.74万元，较内蒙古信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14.24万元，增值率0.24%。

经初步估算，银川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603.14万元，较银川华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4,642.96万元，增值率64.92%。

经初步估算，海融兴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8,239.48万元，较海融兴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2,052.94万元，增值率46.03%。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海镕尚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镕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如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

（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不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58,203,694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29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7,169,57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1,034,11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85,999,86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72,203,82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4）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2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95,484,76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62,718,93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5）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31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083,47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26,120,215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6）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358,203,694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中信夹层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信夹层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如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

（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不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331,74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6,450,950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含该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77,90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504,789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7,782,698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具体股份数量以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股份数量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华联集团承诺：（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2）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华联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与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9日，安徽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2、2015年10月9日，山西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3、2015年10月9日，内蒙古信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4、2015年10月9日，银川华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华联80.92%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5、2015年10月9日，海融兴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从当前股权结构认定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负责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镕尚的有限合伙人为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镕尚99.9999%的份额），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镕尚为中信夹层设立的投资实体，中信产业基金作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镕尚提供管理服务，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镕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上海镕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从本次交易情况认定

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联股份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下转B179版）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0日对外公告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对预案的以下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手方上海镕尚的GP和LP均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员工，中信产业基金设立了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镕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产业基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所以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请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一）执行首次累计原则”以及“（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标准。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一章/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三章/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上海镕尚及中信夹层、中信产业基金之间的关系，并修订了关联关系认定的具体描述。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2：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明确：

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进行调价；

根据调价机制，可能出现多个调价基准日，存在董事会可自主选择调价基准日的空间；

原发行价以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而调整后的发行价以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标准；

请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请公司明确调价触发条件“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任一交易日”是否包括停牌前的交易日。

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一）/3、价格调整机制”、“第一章/四/（二）/1/（3）价格调整机制”及“第五章/一/（一）/3、价格调整机制”部分修订了调价机制中的触发条件，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上涨10%时亦触发调价条件，并明确了调价机制中“交易日”的界定。

问题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未明确交易对手方具体锁定股数及锁定时间，请补充明确，同时，锁定期的起始日应改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份锁定期安排”、“第一章/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及“第八章/六、股份限售的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具体股份锁定数及对应的锁定时间。

问题4：过渡期损益安排部分披露：“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上海镕尚及中信夹层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手方的现金补偿比例并明确应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补偿完毕。

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第一章/九、过渡期损益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镕尚及中信夹层针对过渡期损益的现金补偿比例及补偿期限。

问题5：关于本次交易对手方：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中信夹层完整股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及其他机构。鉴于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产业基金成立了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镕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补充披露中信产业基金的完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三章/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修订了中信夹层及上海镕尚的股权结构及说明，以及其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的股东的情况说明。

（2）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请公司举证说明其是否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人”，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在购买交易标的股权几个月后又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购买交易标的股权与本次重组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受让安徽华联股权并增资的原因，以及将安徽华联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的原因；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二/（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受让山西华联股权并增资的原因，以及将山西华联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的原因；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三/（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对内蒙古信联增资的原因，以及将内蒙古信联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的原因；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四/（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对银川华联增资的原因，以及将银川华联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的原因；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受让海融兴达股权并对海融兴达增资的原因，以及将海融兴达股权转让给华联股份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人”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3）交易对手方取得安徽华联、山西华联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安排，是否对交易对手方拥有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属构成障碍，请公司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一/（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3、2015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受让安徽华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安排、是否构成障碍等；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一/（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受让山西华联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安排、是否构成障碍等；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已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6：关于交易标的：

（1）本次收购标的最近3年均存在增资及交易的情况，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八）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一、安徽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二、山西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三、内蒙古信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四、银川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

（2）鉴于中信夹层所持有的内蒙古信联、银川华联及海融兴达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请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以及相关方的承诺。同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障碍”。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要求。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三、内蒙古信联/（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中信夹层已解除其所持内蒙古信联股权质押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四、银川华联/（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中信夹层已解除其所持银川华联股权质押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中信夹层已解除其所持海融兴达股权质押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删除了“由于股权质押不能顺利解除而导致标的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的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交易标的中有3家公司（安徽华联、山西华联、海融兴达）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所控制的资产，华联集团将上述资产控制权陆续转让给其他，其他方在短期内又转让给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安排的背景、原因，以及控股股东历次取得、出让交易标的的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取得及出让时间、原因、交易定价原则、评估情况、交易价格等，交易价格与本次作价差异的原因。

若未进行上述交易安排，本次资产注入华联集团需进行业绩承诺，请公司明确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是否存在规避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情形。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一、安徽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华联集团受让及取得标的公司安徽华联的股权，并陆续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原因、背景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二、山西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华联集团受让及取得标的公司山西华联的股权，并陆续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原因、背景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华联集团受让及取得标的公司海融兴达的股权，并陆续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原因、背景等。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一、安徽华联/（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部分列表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主要构成等，以及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二、山西华联/（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部分列表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主要构成等，以及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三、内蒙古信联/（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部分列表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主要构成等，以及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四、银川华联/（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部分列表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主要构成等，以及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八）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部分。

（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主要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地块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历年开发进度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一、安徽华联/（六）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的在建工程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及开发进度。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二、山西华联/（六）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的在建工程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及开发进度。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三、内蒙古信联/（六）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的在建工程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及开发进度。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四、银川华联/（六）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的在建工程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及开发进度。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六）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的在建工程的开发情况，动工时间及开发进度。

（6）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与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以及交易标的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等。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一、安徽华联/（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二、山西华联/（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三、内蒙古信联/（七）房产买卖手续的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四、银川华联/（七）房产买卖手续的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五、海融兴达/（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如正常运营尚需取得的文件及履行的程序。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已签约客户的情况，并结合预估过程中收入预测等相关数据与已有订单的相关性进行说明。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 /四/（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已签署招商协议的情况，并说明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性。

（8）交易标的内蒙古信联的主要资产为向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购买新天地购物中心商业项目。双方2013年首次签订购买协议，目前内蒙古信联尚未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双方约定：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将在本物业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起600日内将标的物业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办理至内蒙古信联名下。请公司及财务顾问对其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的要求发表意见。

同时，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价格、已支付款项、会计处理、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情况、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期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等。请交易对手方承诺最迟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时间，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三/（七）房产买卖手续的合规性”部分”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价格、已支付款项、会计处理、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情况、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期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等，以及交易对方对保证内蒙古信联完成房产过户登记的承诺等。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7：关于资产评估，鉴于预估增值较大，请公司依据26号准则以及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预估参数选取原则、预估参数、主要资产负债的预估过程等相关信息，并就主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对于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详细说明增值原因。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1）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2）补充披露了安徽华联所持有的购物中心的主要评估参数；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1）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2）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所持有的购物中心的主要评估参数；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1）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2）补充披露了内蒙古信联所持有的购物中心的主要评估参数；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1）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2）补充披露了银川华联所持有的购物中心的主要评估参数；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十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部分，（1）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等；（2）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所持有的购物中心的主要评估参数。

问题8：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随后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于2015年10月27日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同时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不构成关联董事情形，全部董事均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上海镕尚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4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宇)
注册号：	31011500253024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5324298421号
组织机构代码：	32429842-1
出资额：	165,364.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镕尚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上海镕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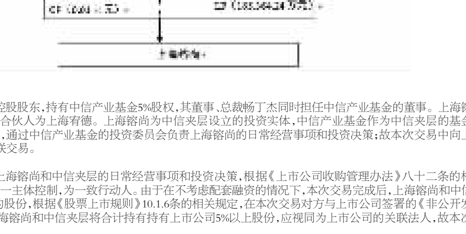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从当前股权结构认定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上海镕尚的有限合伙人为中信夹层，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宥德。上海镕尚为中信夹层设立的投资实体，中信产业基金作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镕尚提供管理服务，通过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负责上海镕尚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上海镕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②从本次交易情况认定

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中信夹层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田宇)
基金管理人：	中信产业基金
注册号：	310000000107183
组织机构代码：	58205707-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5582057073号
出资额：	5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夹层以地产、新能源、医疗、环保、旅游等泛行业的兼并整合为主要投资方向，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中信夹层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804.64	478,165.93
负债总额	82,041.09	6,198.35
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	415,763.54	471,967.58
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净资产	0.86	0.99

②最近两年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384.51	41,457.56
利润总额	53,569.46	27,608.58
净利润	53,569.46	27,608.58

中信夹层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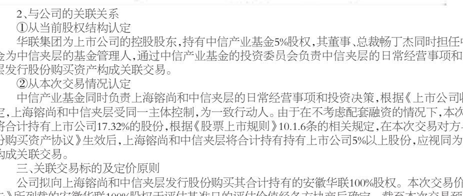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从当前股权结构认定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其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夹层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负责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故本次交易中向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②从本次交易情况认定

中信产业基金同时负责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将合计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安徽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安徽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安徽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440.80万元。安徽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1,440.80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华联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山西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山西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山西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306.99万元。山西华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4,306.99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内蒙古信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内蒙古信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内蒙古信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7,887.74万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42,757.43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华联80.92%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银川华联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银川华联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银川华联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2,603.14万元。银川华联80.92%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50,656.66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融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海融兴达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海融兴达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海融兴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8,239.48万元。海融兴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38,239.48万元。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公司拟向上海镕尚和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100%股权、山西华联100%股权、内蒙古信联89.29%股权、银川华联80.92%股权和海融兴达100%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除息除权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价为4.88元/股。

本次拟购买的各标的公司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44,478.16万元，交易作价初定为227,401.36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65,986,392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和丙方有权审批机构的有效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华联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两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